

西安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西合办发〔2017〕2号

西安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西安合作发展基金 2017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西咸新区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意见》（陕发〔2017〕3号）、《关于印发促进西咸新区进一步加快发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陕办字〔2017〕6号）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共建“大西安”的战略，进一

步发挥西安合作发展基金对全市重点项目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追赶超越”，现就进一步做好 2017 年西安合作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投资领域

西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西安市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我市 2017 年发展的目标和任务，西安合作发展基金将继续加大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原“申报指南”投资领域进行补充。

（一）基础设施领域

1. 道路交通类。支持现代化综合大交通体系建设，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市域交通体系建设；支持连通市内各环线和绕城高速的快速道路，改造提升二、三环通行能力等交通设施建设。
2. 城市建设类。支持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区建设的重点项目。
3. 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类。支持大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圈生态环保等项目建设。
4. 农业和水利工程类。支持水系治理和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等。

（二）事业发展领域

主要包括养老、文化、旅游、体育、教育、医疗等领域设施建设及配套服务。

支持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建设和背街小巷改造；推动智慧型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建设；支持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提升建设；支持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三）产业引导领域

重点支持军民融合领域建设发展；支持各类重点产业园区、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建设。

（四）区域合作发展领域

重点支持西咸新区（西安代管区）基础设施、事业发展及产业引导领域。

（五）优先支持领域

1. 支持“一带一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2. 支持自贸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自贸区功能区建设。

二、投资范围

根据西安市代管西咸新区安排部署，西安合作发展基金投资范围扩展至西咸新区（西安代管区），项目报送由西咸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

三、申报要求

请各市级部门、区县及开发区按照此通知，围绕“大西安”

建设，做好行业和区域内重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申报内容及程序按照《西安合作发展基金 2017 年项目申报指南》（西合办发〔2016〕7号）要求执行。

四、项目申报咨询及业务受理

单位名称：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5 层

邮 编：710075

联系人：隋成岩

电 话：029-68682246 18591953611

联系人：李勃昕

电 话：029-68682249 13571931290

邮 箱：xafcdf@163.com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工商局，灞河新区、大兴新区、汉长安城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各合作金融机构，西安财金合作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各股东单位。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印发